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促消费政策涉及 消费处项目初审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函[2025]26 号）文件精神，现将部分项目初审收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二、初申申报工作

（一）项目及对接人

- 1.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政策奖励项目（负责人：宁颖华）；
- 2.“中华老字号”政策奖励项目（负责人：陈烨）；
- 3.2024 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政策奖励项目（负责人：吴晓楠）；
- 4.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奖励项目（负责人：吴晓楠）；
- 5.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增量政策奖励项目（负责人：罗煜朝）；
- 6.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餐饮收入增量政策奖励项目（负责人：吴晓楠）；

7.活跃经济促进消费活动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负责人:苗昕)。

(二) 内容及形式

1.通过初审的意见报告。地区商务部门以正式文件上报并附报电子扫描件;

2.通过初审的市场主体申报要件。市场主体申报落印原件并附报电子扫描件;

3.各类项目汇总表。地区商务部门落印原件并附报电子扫描件;

4.初审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地区商务部门落印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三、相关工作要求

1.做好申报项目汇总上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域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促进本地区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实现应报尽报,确保政策落实全覆盖。

2.认真履行审核职责。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按照《2024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逐一对照支持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及申请资金额度真实、科学、准确,保证项目审核质量。

附件:关于开展2024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函[2025]26号)



辽宁省商务厅文件

辽商市场函〔2025〕2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开放合作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5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拉动消费的引领作用，做好2024年度促消费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支持方向围绕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 5 个方面。

二、工作流程

（一）各地组织申报审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协同财政、统计等主管部门，按照《2024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正式文件）、各类项目汇总表（附件 2-11）、各市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附件 12）以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1 份（扫描版刻盘 1 份）报省商务厅。

（二）省级复审。省商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各地审核合格上报项目进行复审复核，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项目。

（三）资金兑现。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对确定支持的项目履行相关程序后拨付政策资金。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申报项目汇总上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积极协调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按有关程序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域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促进本地区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实现应报尽报，确保政策落实全覆盖。

（二）认真履行审核职责。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逐一对照省政府相关文件支持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及申请资金额度真实、科学、准确，保证项目审核质量。

（三）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对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事项已获得过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不再重复支持。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企业、单位应符合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商务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文件相关要求。

联系电话：

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 024-86892298-9293、9153

零售业服务处 024-86892673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024-8689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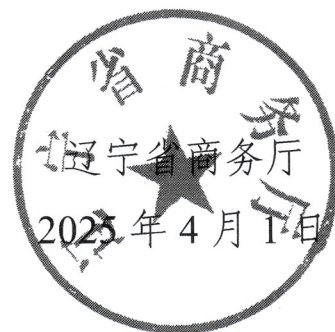
电子商务处 024-86911695

邮箱：lncyx@163.com

电话：024-86894616（传真）

- 附件：1.2024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 2.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3.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4.“中华老字号”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5.2024 年首次达限纳统企业纳统网上零售额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6.2024 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7.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8.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餐饮收入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9.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增量政策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
- 10.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11.活跃经济促进消费活动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12.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



2024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一、对 2024 年评定的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每个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奖励条件。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省商务厅评定为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的主营主体，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政策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原则上申报单位近五年来应无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法人企业可参考“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可参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下同）。

二、对获评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奖励条件。

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省商务厅评定的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运营主体，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政策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

录良好证明（同上）。

三、对 2024 年获评“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奖励条件。

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 2024 年度被商务部评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中华老字号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四、对省内 2024 年网上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并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限上企业（以下简称“达限纳统”），按照其纳统零售额的 3% 对该企业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一）奖励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

2. 申请单位应为 2024 年内“达限纳统”，且 2024 年网上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年度纳统零售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 4%；

3. 按照企业纳统零售额的 3% 对该企业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网上零售额奖励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3. 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 2024 年“达限纳统”以及企业纳统零售额度等证明材料。

五、对 2024 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一）奖励条件。

1. 经营主体需在 2024 年度注册成立，且经营主体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

2. 奖励资金原则上对 2024 年下半年（即 7—12 月份）纳入统计部门的企业进行奖励，上半年纳统的不在本次奖励范围。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3. 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 2024 年“达限纳统”的证明材料。

六、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 年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 8% 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一）奖励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库限额以上批发或零售企业，依

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

2. 奖励资金原则上对 2024 年下半年(即 7—12 月份)企业单月零售额增速高于 8%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报单位年度纳统零售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 4%。

(二) 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及增速证明材料。

七、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 年各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餐饮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每家企业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一) 奖励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库限额以上住宿或餐饮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

2. 奖励资金原则上对 2024 年下半年(即 7—12 月份)企业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奖励。

每家企业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半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报单位年度纳统零售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 4%。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餐饮收入增量证明材料。

八、对季度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 6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季度获得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一）奖励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库限额以上批发或零售企业并为参与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

2. 奖励资金原则上对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期间，对季度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6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季度奖励上限 2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3. 此项奖励政策与第六项奖励政策不可重复申请。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在库限上批发和

零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增量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增量证明材料。

九、对获评国家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用于企业转型升级

（一）奖励条件。

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 2024 年度被国家评定为“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用于企业转型升级。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十、对评定为百姓欢迎、影响力强、成效显著的促消费活动，给予活动主办方 10 万元奖励

（一）奖励条件。

1. 活动举办时间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需根据活动参与人数、参与商户数、活动实现零售额、宣传报道影响力等因素被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拟支持促消费活动，且已报省商务厅纳入本地促消费活动数量统计。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活跃经济促进消费活动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3.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评定为百姓欢迎、影响力强、成效显著的促消费活动相关文件。

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示范街区项目名称	运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申请金额（万元）

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名称	运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申请金额（万元）	

“中华老字号” 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申请金额（万元）

2024年首次达限纳统企业纳统网上零售额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部门 处理地编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2024年网络 零售额（万元）	2024年纳统金额 （万元）	申请省级资金奖 励规模（万元）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2024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部门处理地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申请金额（万元）

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部门 处理地编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X月份零售额 (万元)		X月份零售额 (万元)		申请省级资 金奖励规模 (万元)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同比增量		同比增量		
						申请奖励		申请奖励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餐饮收入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部门 处理地编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X月份餐饮收入 (万元)		X月份餐饮收入 (万元)		申请省级资金 奖励规模 (万元)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同比增量	同比增量	同比增量		
						申请奖励	申请奖励	申请奖励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零售额增量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部门 处理地编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X月份家电零售额 (万元)		X月份家电零售额 (万元)		申请省级资 金奖励规模 (万元)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同比增量		同比增量		
						申请奖励		申请奖励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申请金额（万元）

活跃经济促进消费活动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促消费活动名称	主办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参与人数	参与企业数量	实现销售额	宣传报道情况

应经本地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成效显著的促消费活动，且已报省商务厅纳入本地促消费活动数量统计。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